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樺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700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554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1554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公務人員協會訂於113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
30分假本府13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辦理第5屆第5次權益講
座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協會會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市公務人員協會113年6月3日桃市公協字第1130000033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6/05 08:57



1130006254

有附件